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55/16-17(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

有關科技券先導計劃及
相關的政府採購政策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科技券先導計劃和政府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採購政策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討論相關事宜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科技券先導計劃

2. 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1] 下推出科技券先導計劃，資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升級轉型或重新裝備其工序，從而加強中小企的長遠競爭力。

3. 在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2016年5月17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科技券先導計劃的詳情，並介紹在創科基金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其他新措施。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的新措施。科技券先導計劃其後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推出。

---

[1] 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是由創新科技署管理的法定基金，旨在為有助提升本地創新及科技能力的各類活動提供財政資助，包括應用研發、技術轉移和商品化活動，以至培養社區創新文化的推廣活動。1999 年 7 月 9 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注資 50 億元到創科基金的建議，以便基金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開始運作。財委會其後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通過政府當局提出再向創科基金注資 50 億元的建議，以期為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提供持續及全面的支援。

4. 扼要而言，5億元的科技券先導計劃會先推行3年。政府以2:1的配對模式，向每家中小企提供最多20萬元資助。有關中小企必須以現金投入不少於核准項目總成本三分之一的資金。視乎累計資助上限，每家中小企最多可獲批 3 個項目。每個項目一般應在 12 個月內完成。一般營運成本，例如處所租金、員工薪金、維修保養、非與科技相關的專業服務費、與市場及品牌推廣費用，以及交通和住宿，將不會獲得資助。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後或預計承擔額將達 5 億元時(以較早者為準)，檢討科技券先導計劃的成效及運作模式，例如資助範圍、資助額及評審程序。

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政府採購政策

5. 政府採購政策旨在取得最合乎經濟效益的貨品和服務，以便推行政府的計劃和工作，並為所有參與競投政府採購合約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和服務承辦商提供平等的機會。政府透過公開、公平、具競爭性和透明度高的程序，批出貨品和服務供應合約。至於採購價值超過 143 萬元的供應品及一般服務(包括資訊科技供應品及服務)，通常會採用公開招標的程序，以達致最佳的經濟效益。在採購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時，政府亦透過其採購安排尋找方法及途徑，推動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尤其是讓中小企參與政府的資訊科技項目。

6. 自 1994 年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採納了大批供應安排，讓政策局/政府部門可在有需要時獲得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現行的安排名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 3》("《常備承辦協議 3》")，取代了 2013 年 7 月期滿的《常備承辦協議 2》。此項協議是政府資訊科技服務外判策略的一部分，旨在增強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能力、加快推出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開拓一個規模足以刺激本地資訊科技業發展的市場。

7. 鑒於《常備承辦協議 3》將於 2017 年 7 月期滿，資科辦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5 日期間進行諮詢，收集資訊科技業界的意見，以制訂新安排作進一步改善。在諮詢期內，共接獲 20 份意見書。

議員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科技券先導計劃

8. 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創科基金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的事宜，包括科技券先導計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申請手續

9. 委員歡迎當局推出科技券先導計劃，以資助本地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解決方案，但呼籲科技券先導計劃的申請手續及匯報規定應力求簡便，以免屬中小企的申請機構受到太多掣肘。當中有委員進一步建議，當局應提供充足而清晰的申請指引，以及就處理申請訂立服務承諾。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正參考其他地方(如英國、新加坡、南澳洲、深圳等)採納的類似計劃。此外，政府當局認為，科技券先導計劃的評審及監察程序應盡量簡易，但仍需要確保公帑的妥善運用。

科技券先導計劃的範圍

11. 部分委員詢問科技券先導計劃會否涵蓋按月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這些委員提到，資訊科技業界要求放寬科技券先導計劃下有關不獲資助項目的規定，使更多項目可納入計劃，例如容許資助為配合個別企業所需而涉及某些專用設計或配置的現成電腦軟件。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在擬定科技券先導計劃推行細節時，積極邀請資訊科技業界人士參與，並考慮他們的意見。

12. 政府當局表示，現成設備、電腦軟件及硬件一般不會受資助，除非這些開支是綜合方案的必要組成部分，而在這種情況下，當局會就設備開支佔項目總成本比例的合理性諮詢評審委員會。按月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如屬該項目的必要部分，並在獲批准的項目期限內，則可獲得准許。此外，政府當局曾與相關持份者和行業代表會晤，並察悉其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後或預計承擔額將達到 5 億元的總額時，檢討科技券先導計劃的成效及運作模式，例如資助範圍、資助額及評審程序。

13.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擬定科技券先導計劃下資訊科技服務及方案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以及科技券先導計劃下受資助科技服務及方案的類別為何。

14. 政府當局表示鼓勵中小企在檢視其業務運作後，根據自身需要尋找合適的科技顧問公司或供應商，以達至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的目標。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擬定認可科技顧問公司或供應商的名單，但中小企在採購過程中須按照科技券先導計劃所定的程序。此外，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政府當局不建議在科技券先導計劃預設可受資助的科技服務類別。

政府採購政策

15. 在2015年1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就政府按《常備承辦協議》批出其資訊科技合約予承辦商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莫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研究和考慮推行更多優化措施,鼓勵中小企競投該等合約,以及提升其中標的機會。

16. 政府當局表示,資科辦於2014年2月推出措施,推動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把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分拆為多個小型項目,及降低投標和合約按金。這些措施有助提升中小企取得政府合約的機會。此外,資科辦又透過一系列措施,鼓勵本地供應商(包括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有關措施包括: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網頁,提供"供私營機構參與的項目季度目錄";在資科辦網頁設立"供應商社群"和"資訊科技推廣資料庫"等平台,利便供應商(包括中小企)向各政策局/政府部門介紹其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產品;推出"採購通"網站,讓準投標者提高效率和減少準備標書時所需的資源;及如果投標書涉及一份以上的合約,會避免批給同一投標者。

17. 在2016年4月7日財務委員會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莫乃光議員提出一項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降低中小企參與政府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的難度。

18. 除在2015年12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莫乃光議員的口頭質詢所作答覆中提及的措施外,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2],政府亦就《常備承辦協議》設立了特定組別,為各政策局/政府部門提供合約價值低於143萬元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

最新情況

19. 政府當局將於2017年2月2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科技券先導計劃的實施進度和政府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採購政策。

[2] 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香港於1997年5月加入《政府採購協定》。根據《政府採購協定》,香港政府在採購其承諾所涵蓋的貨品和服務時,必須以開放及非歧視的態度處理不論來自任何產地來源的貨品及服務,並為本地和外地供應商提供公開及公平的競爭環境。

相關文件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15 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6/12/2015	立法會	莫乃光議員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的發展"提出的第五項質詢 (議事錄)(第 2137 至 2145 頁)
7/4/2016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就議員的初步問題作出的答覆 (答覆編號 ITB199)
17/5/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901/15-16(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901/15-16(06)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86/15-16 號文件)
2/11/2016	立法會	莫乃光議員就"科技券先導計劃"提出的第十四項質詢 (議事錄)(第 123 至 125 頁)